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 Granite Capital SA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境外股权收购需获相关政府机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4月16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全资孙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香港”或者“买方”）与Integr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卖方”）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买方拟收购卖方持有的Granite Capital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600万美元。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事前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tegra Holdings Pte. Ltd.

公司类型：Pte Ltd（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百得利路2号马来西亚银行大厦（2 battery road,#22-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股权情况：2名自然人股东Roger Francis Van Baal和Georgina Campbell Fyffe分别持有50%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与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齐翔腾达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anite Capital SA

公司类型：Joint Stock Company（股份公司）

注册地：Rue St Pierre 18, CH – 1700 Fribourg, Switzerland

主营业务：石化类大宗商品贸易，石化产品涉及LPG（丙烷/丁烷混合气）、混合芳烃、丙烷、丁烷、碳四烯烃等。

股东情况：Integra Holdings Pte. Ltd.持有88.50 %股权，内部员工持有11.50%股权。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65,951
负债总额	102,626,096
净资产总额	27,039,855
应收账款总额	93,155,48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8,459,556
营业利润	13,935,069

净利润	9,92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6,240,154

标的公司对应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要求,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卖方：Integra Holdings Pte. Ltd.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第一步股权收购：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600万美元。

第二步股权收购：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卖方有权将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出售予买方；若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内卖方未行权，则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于2023年1月1日自动出售予买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交易对价原则上为2018年至行权通知发出年度（2023年1月1日自动出售予买方按2020年发出行权通知）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净利润的9倍的49%确定，最低交易对价不低于1,000万美元，最终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经交易双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供应链香港的自有资金。

4、第一步股权收购交割先决条件

(1) 卖方在第一步股权收购交割前完成收购员工持有标的公司11.50%的股权。

(2) 卖方将Integra S.A.由标的公司之外持有的0.32%的股权在交割前转让予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Integra Petrochemicals Europe AG。

(3) 标的公司向Credit Suisse AG、OCBC Bank等7家贷款银行发出本次股权交易的书面通知。

(4) 买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完成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

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要求。

(5)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后，第一步股权收购交割前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支付及交割时间

买方在第一步股权收购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600万美金，并完成股权登记、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书的签署事宜。第一步股权收购交割日不超过2018年6月30日，若超过2018年6月30日未完成交割，则《股份购买协议》终止，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境外收购尚需事前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主业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成立于1989年的石化类大宗商品贸易商，在化工行业细分产品市场中的贸易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具有较高地位，其中丁烯-1产品在美国市场排名首位，裂解汽油在亚洲市场位列前两名，丙烯在欧洲和亚洲市场位列前三名。标的公司在北美、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渠道，与Shell、BASF、SABIC、ENOC等国际石化巨头常年合作，熟悉国际化工物流资源，拥有成熟的贸易、运营、物流、融资及风控团队。

本次收购，使公司全面进入国际化工供应链领域，新增以标的公司为主要平台的国际化工供应链板块，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上游原材料领域、海外市场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与互补。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布局国际化工供应链：通过收购标的公司，齐翔腾达可以在国内布局供应链业务基础上，借助标的公司国际化的经营团队、货源、渠道优势及低廉的融资成

本，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的供应链业务，充分发挥供应链业务板块和生产经营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形成齐翔腾达多业态的综合平衡产业布局。

(2) 构建多元化原材料供应渠道：齐翔腾达作为国内龙头碳四深加工企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标的公司拥有国际化的成熟运营团队和渠道优势，收购标的公司可以为齐翔腾达进一步发展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提供较为直接的来源保证，构建多元化原料供应渠道，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碳四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地位。

(3) 拓展公司国际市场：借助标的公司的国际视野、国际团队和贸易渠道，进一步拓展齐翔腾达的海外市场和国际业务，为齐翔腾达的产品进行海外布局提供桥梁，进一步扩大齐翔腾达业务规模。

(4) 拓展标的公司国内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在中国化工市场强大的本土优势，标的公司可以捕获国内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的机遇，大力布局和拓展中国市场缺口较大的化工原料业务，如乙二醇、苯乙烯、乙烯等，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齐翔腾达海外业务发展的重要一步，将为上市公司建立起海外发展的重要平台，给未来的海外并购、先进技术引进和全球化融资起到桥头堡的作用，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